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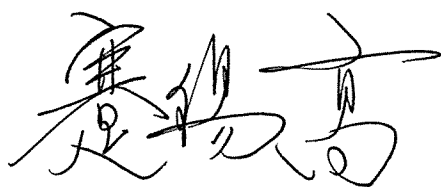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六个月实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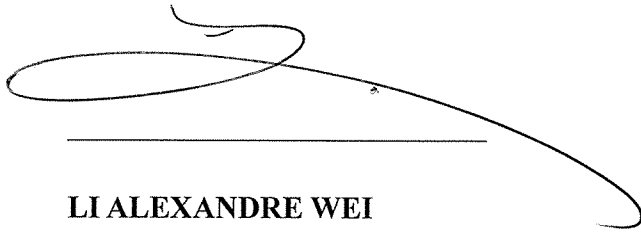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蹇锡高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蹇锡高

2019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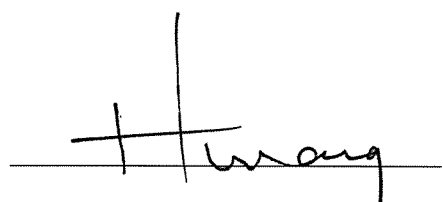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WANG YUH-CHANG

2019年7月5日